

新竹市地政事務所預約延時服務注意事項 105.8.24 訂定

一、目的

為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，本所開放實價登錄、各類登記測量案件補正領件等預約延時服務，於上班日 17 時至 19 時開放預約，凡民眾有實價登錄、登記測量案件補正領件等需求，可先行向本所預約專案服務，藉此提供上班民眾更多元的洽公時段，達成有感便民、利民之服務目標。

二、預約服務項目

登記業務	1、各類登記案件補正、領件服務。 2、退費申請。
測量業務	1、各類測量案件補正、領件服務。 2、退費申請。
地價業務	實價登錄收件業務。

三、預約方式

電話預約	登記：03-5325121 分機 121 測量：03-5325121 分機 201 地價：03-5325121 分機 301 綜合：03-5325121 分機 102	民眾於本所上班時間撥打預約專線，說明欲預約項目等資訊，俾排定預約服務日期及時段。
傳真預約	傳真電話：03-5337942	民眾於本所網站下載預約單（附件一）填寫後傳真至本所。
線上預約	電子郵件信箱： hc6700@ems.hccg.gov.tw	民眾於本所網站下載預約單（附件一）填寫後以電子郵件夾帶寄送本所電子郵件信箱。

四、服務時段：上班日 17 時至 19 時。

五、受理預約程序

- （一）各課接收預約後，應記錄於「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受理預約延時服務紀錄表」（附件二），並先聯繫預約人確認後再行排定服務日期及時段。
- （二）依案件性質排定適當人員提供服務。

六、因受理民眾預約申請而須加班之本所同仁，請於排定日期後依加班流程申請加班，並刷卡簽到退。

七、本注意事項奉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